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埔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　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黃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4日投埔警偵秩字第115001724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柒仟元。

扣案之吸食工具壹個、強力膠壹罐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6日18時30分許。

㈡地點：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、扣案之吸食工具1個、強力膠1罐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吸食工具1個、強力膠1罐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
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